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本公司 2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杨世威先生主持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会议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